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蘇淑筠女士)  
(傳真：2509 9055)

蘇女士：

《2018年食物攏雜（金屬雜質含量）（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2018年6月26日會議的跟進事宜**

立法會《2018年食物攏雜（金屬雜質含量）（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6月26日會議上要求我們在會後書面提供補充資料。

金屬在環境中天然存在並無處不在。金屬污染物可隨着自然環境的污染而進入食物鏈，又或在食物生產過程中污染食物，因此，食物中可能含有微量的金屬污染物。我們首先重申我們在提出《修訂規例》時的一些基本原則。《修訂規例》的其中一個目的，是把本港就食物中金屬污染物的規管要求與國際標準更接軌。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是國際公認以及廣泛採納的標準，所以當有可供參考的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時，我們會先考慮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除非我們在評估本港市民的食物消費模式／膳食習慣，以及本港過往進行的風險評估和總膳食研究的結果後，認為有科學理據就某食物／食物組別不採納相關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而另訂上限。我們訂定食物中金屬污染物含量上限時，應以科學理據為基礎，訂定適當及足夠保障食物安全及公眾健康的上限，在保障食物安全和食物供應之間取得平衡。

我們現提供小組委員會要求的補充資料如下。

### 《修訂規例》中144個金屬雜質含量的上限

在144個建議上限中，85個有可供參考的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59個沒有可供參考的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

上述85個有可供參考的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的建議上限中，2個較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嚴格，即精米中的鎘及魚類（捕獵魚類）中的甲基汞的建議上限，其餘的建議上限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一致，無一建議上限較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寬鬆。

在144個建議上限中，89個較現行最高准許濃度<sup>1</sup>更加嚴格，6個較寬鬆<sup>2</sup>，22個與現行的最高准許濃度相同，2個所涵蓋的食物類別不能與現行的最高准許濃度作直接比較（例如甲殼類動物就鎘的建議上限相對現行就蟹肉、明蝦和小蝦中的鎘最高准許濃度），而25個是新訂定的上限。

我們訂定了59個沒有可供參考的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的建議上限，是因為有關食物／食物組別對本港市民重要。在決定哪些食物／食物組別對市民重要時，我們考慮了多項因素，例如本港的食物消費模式／飲食習慣、本港過往進行的風險評估和總膳食研究的結果、香港和其他經濟體近期的食物事故，以及其他經濟體的相關標準。為這些食物／食物組別建議上限時，我們亦已參照食品法典委員會「可合理做到的盡可能低水平」的原則，並已評估建議的上限是否足以保障公眾健康，以及是否與其他經濟體的相關上限相若。

就《修訂規例》附表第2部食物金屬含量上限與現行《食物攬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132V章）（現例）和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的比較一覽表見附件一。

我們就精米中的鎘所建議的上限，較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嚴格，但較現行最高准許濃度稍寬鬆，理據見附件二。

<sup>1</sup> 「上限」一詞為食品法典委員會所採用，與最高准許濃度意思相同。為了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專門用語協調一致，《修訂規例》會採用「上限」一詞。

<sup>2</sup> 就這六個建議上限而言，四個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相關上限一致（即葉菜類蔬菜和小麥中的鎘、魚類中的汞（甲基汞）以及罐頭食物中的錫）、一個（精米中的鎘）較食品法典委員會的上限嚴格，以及一個（糙米中的鎘）與上述就精米鎘含量的上限保持一致。

我們就葉菜類蔬菜的鎘所建議的上限，與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一致，但較現行最高准許濃度稍寬鬆，理據見附件三。

### 「綠茶和紅茶」和乾菊花的建議上限

在《修訂規例》下，我們建議就「綠茶和紅茶」（即茶葉）和乾菊花中的鉛分別訂定每公斤5毫克的上限。

茶葉和乾菊花皆屬於經過弄乾和脫水程序的食物，其金屬雜質含量必然高於新鮮的葉和菊花，所以就茶葉和乾菊花所訂定的上限須反映這實際情況。以茶葉為例，茶葉若含有每公斤5毫克的鉛，約相等於每公斤鮮葉含有1.3毫克的鉛。值得注意的是，茶葉一般用作泡茶之用，直接食用並不普遍，茶葉用作烹調食物（例如龍井炒蝦仁）時的食用量亦不多。

我們另就以綠茶或紅茶製成的茶飲品中的鉛，建議了每公斤0.2毫克的上限。

食安中心在2012-2017年的恆常食物監察計劃下抽取超過400個茶葉樣本（包括乾菊花）作鉛的檢測，所有樣本均符合現行的最高准許濃度。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黃佩心



代行）

2018年7月4日

副本送：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專員（經辦人：楊子橋醫生）  
(傳真：2526 8279)

附件一

《2018年食物攬雜（金屬雜質含量）（修訂）規例》（《修訂規例》）附表第2部食物金屬含量上限與  
《食物攬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132V章）（現例）、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的比較一覽表

食物	《修訂規例》 上限 (毫克／公斤)	現例 最高准許濃度 (百萬分率)  註：「百萬分 率」相等於 「毫克／公斤」	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相關標準訂立			食品法典委員會未有訂定相關標準，但基 於有關食物／食物組別對香港市民重要 (考慮因素包括：本港的食物消費模式／ 飲食習慣、本港過往進行的風險評估和總 膳食研究的結果、香港和其他經濟體近期 的食物事故，以及其他經濟體的相關標準 等)，所以我們建議訂定上限，過程中已參 照食品法典委員會「可合理做到的盡可能 低水平」的原則，並已評估建議的上限是 否足以保障公眾健康，以及是否與其他經 濟體的相關上限相若。
			與食品法典 委員會相關 標準 相同	較食品法典 委員會相關 標準 嚴謹	較食品法典 委員會相關 標準 寬鬆	
<b>1. 錫</b>						
蔬菜	1	1				✓
穀類	1	1				✓
動物的肉類	1	1				✓
家禽的肉類	1	1				✓
魚類	1	1				✓
蟹、明蝦及小蝦	1	1				✓
蠔	1	1				✓
瓶裝或包裝飲用水（天 然礦泉水除外）	0.02	無	✓			
天然礦泉水	0.005	無	✓			

食物	《修訂規例》 上限 (毫克／公斤)	現例 最高准許濃度 (百萬分率)  註：「百萬分率」相等於 「毫克／公斤」	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相關標準訂立			食品法典委員會未有訂定相關標準，但基 於有關食物／食物組別對香港市民重要 (考慮因素包括：本港的食物消費模式／ 飲食習慣、本港過往進行的風險評估和總 膳食研究的結果、香港和其他經濟體近期 的食物事故，以及其他經濟體的相關標準 等)，所以我們建議訂定上限，過程中已參 照食品法典委員會「可合理做到的盡可能 低水平」的原則，並已評估建議的上限是 否足以保障公眾健康，以及是否與其他經 濟體的相關上限相若。
			與食品法典 委員會相關 標準 <u>相同</u>	較食品法典 委員會相關 標準 <u>嚴謹</u>	較食品法典 委員會相關 標準 <u>寬鬆</u>	
<b>2. 砷 (以總砷表示)</b>						
蔬菜	0.5	1.4 (以 As <sub>2</sub> O <sub>3</sub> 表示) / 1.1 (以無 機砷表示)				✓
穀類 (米除外)	0.5	1.4 (以 As <sub>2</sub> O <sub>3</sub> 表示) / 1.1 (以無 機砷表示)				✓
動物的肉類	0.5	1.4 (以 As <sub>2</sub> O <sub>3</sub> 表示) / 1.1 (以無 機砷表示)				✓
動物的可食用什臟	0.5	1.4 (以 As <sub>2</sub> O <sub>3</sub> 表示) / 1.1 (以無 機砷表示)				✓
家禽的肉類	0.5	1.4 (以 As <sub>2</sub> O <sub>3</sub> 表示) / 1.1 (以無 機砷表示)				✓

食物	《修訂規例》 上限 (毫克／公斤)	現例 最高准許濃度 (百萬分率)  註：「百萬分率」相等於 「毫克／公斤」	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相關標準訂立			食品法典委員會未有訂定相關標準，但基 於有關食物／食物組別對香港市民重要 (考慮因素包括：本港的食物消費模式／ 飲食習慣、本港過往進行的風險評估和總 膳食研究的結果、香港和其他經濟體近期 的食物事故，以及其他經濟體的相關標準 等)，所以我們建議訂定上限，過程中已參 照食品法典委員會「可合理做到的盡可能 低水平」的原則，並已評估建議的上限是 否足以保障公眾健康，以及是否與其他經 濟體的相關上限相若。
			與食品法典 委員會相關 標準 <u>相同</u>	較食品法典 委員會相關 標準 <u>嚴謹</u>	較食品法典 委員會相關 標準 <u>寬鬆</u>	
家禽的可食用什臟	0.5	1.4 (以 As <sub>2</sub> O <sub>3</sub> 表示) / 1.1 (以無機砷表示)				✓
食用脂肪和油 (魚油除外)	0.1	1.4 [固體食物] / 0.14 [液體食物] (以 As <sub>2</sub> O <sub>3</sub> 表示) / 1.1 [固體食物] / 0.1 [液體食物] (以無機砷表示)	✓			
脂肪塗醬和混合塗醬	0.1	1.4 (以 As <sub>2</sub> O <sub>3</sub> 表示) / 1.1 (以無機砷表示)	✓			
食用鹽	0.5	1.4 (以 As <sub>2</sub> O <sub>3</sub> 表示) / 1.1 (以無機砷表示)	✓			

食物	《修訂規例》 上限 (毫克／公斤)	現例 最高准許濃度 (百萬分率)  註：「百萬分率」相等於 「毫克／公斤」	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相關標準訂立			食品法典委員會未有訂定相關標準，但基 於有關食物／食物組別對香港市民重要 (考慮因素包括：本港的食物消費模式／ 飲食習慣、本港過往進行的風險評估和總 膳食研究的結果、香港和其他經濟體近期 的食物事故，以及其他經濟體的相關標準 等)，所以我們建議訂定上限，過程中已參 照食品法典委員會「可合理做到的盡可能 低水平」的原則，並已評估建議的上限是 否足以保障公眾健康，以及是否與其他經 濟體的相關上限相若。
			與食品法典 委員會相關 標準 <u>相同</u>	較食品法典 委員會相關 標準 <u>嚴謹</u>	較食品法典 委員會相關 標準 <u>寬鬆</u>	
瓶裝或包裝飲用水 (天然礦泉水除外)	0.01	0.14 (以 $\text{As}_2\text{O}_3$ 表示) / 0.1 (以無機砷表示)	✓			
天然礦泉水	0.01	0.14 (以 $\text{As}_2\text{O}_3$ 表示) / 0.1 (以無機砷表示)	✓			
<b>3. 砷 (以無機砷表示)</b>						
糙米	0.35	1.4 (以 $\text{As}_2\text{O}_3$ 表示) / 1.1 (以無機砷表示)	✓			
精米	0.2	1.4 (以 $\text{As}_2\text{O}_3$ 表示) / 1.1 (以無機砷表示)	✓			
水生動物 (魚類除外)	0.5	10 (以 $\text{As}_2\text{O}_3$ 表示) / 7.9 (以無機砷表示)				✓

食物	《修訂規例》 上限 (毫克／公斤)	現例 最高准許濃度 (百萬分率)  註：「百萬分率」相等於 「毫克／公斤」	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相關標準訂立			食品法典委員會未有訂定相關標準，但基 於有關食物／食物組別對香港市民重要 (考慮因素包括：本港的食物消費模式／ 飲食習慣、本港過往進行的風險評估和總 膳食研究的結果、香港和其他經濟體近期 的食物事故，以及其他經濟體的相關標準 等)，所以我們建議訂定上限，過程中已參 照食品法典委員會「可合理做到的盡可能 低水平」的原則，並已評估建議的上限是 否足以保障公眾健康，以及是否與其他經 濟體的相關上限相若。
			與食品法典 委員會相關 標準 <u>相同</u>	較食品法典 委員會相關 標準 <u>嚴謹</u>	較食品法典 委員會相關 標準 <u>寬鬆</u>	
魚類	0.1	6 (以 As <sub>2</sub> O <sub>3</sub> 表 示) / 4.8 (以無 機砷表示)				✓
魚油	0.1	0.14 (以 As <sub>2</sub> O <sub>3</sub> 表示) / 0.1 (以 無機砷表示)	✓			
海藻	1	1.4 (以 As <sub>2</sub> O <sub>3</sub> 表 示) / 1.1 (以無 機砷表示)				✓
<b>4. 鎿</b>						
瓶裝或包裝飲用水 (天 然礦泉水除外)	1.3	無	✓			
天然礦泉水	0.7	無	✓			
<b>5. 硼</b>						
瓶裝或包裝飲用水 (天 然礦泉水除外)	2.4	無	✓			
天然礦泉水	5	無	✓			

食物	《修訂規例》 上限 (毫克／公斤)	現例 最高准許濃度 (百萬分率)  註：「百萬分率」相等於 「毫克／公斤」	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相關標準訂立			食品法典委員會未有訂定相關標準，但基 於有關食物／食物組別對香港市民重要 (考慮因素包括：本港的食物消費模式／ 飲食習慣、本港過往進行的風險評估和總 膳食研究的結果、香港和其他經濟體近期 的食物事故，以及其他經濟體的相關標準 等)，所以我們建議訂定上限，過程中已參 照食品法典委員會「可合理做到的盡可能 低水平」的原則，並已評估建議的上限是 否足以保障公眾健康，以及是否與其他經 濟體的相關上限相若。
			與食品法典 委員會相關 標準 <u>相同</u>	較食品法典 委員會相關 標準 <u>嚴謹</u>	較食品法典 委員會相關 標準 <u>寬鬆</u>	
<b>6. 鑄</b>						
鱗莖類蔬菜	0.05	0.1	✓			
薹薹類蔬菜（薹薹屬葉 菜類蔬菜除外）	0.05	0.1	✓			
瓜類蔬菜（葫蘆科）	0.05	0.1	✓			
茄果類蔬菜（葫蘆科和 番茄除外）	0.05	0.1	✓			
葉菜類蔬菜（包括薹薹 屬葉菜類蔬菜）	0.2	0.1	✓			
豆莢類蔬菜	0.1	0.1	✓			
豆類（乾）	0.1	0.1	✓			
根菜類和薯芋類蔬菜	0.1	0.1	✓			
莖菜類蔬菜	0.1	0.1	✓			
蔬菜，另行指明者除外	0.1	0.1				✓
穀類(蕎麥、白黎、黎麥、 小麥和米除外)	0.1	0.1	✓			

食物	《修訂規例》 上限 (毫克／公斤)	現例 最高准許濃度 (百萬分率)  註：「百萬分率」相等於 「毫克／公斤」	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相關標準訂立			食品法典委員會未有訂定相關標準，但基 於有關食物／食物組別對香港市民重要 (考慮因素包括：本港的食物消費模式／ 飲食習慣、本港過往進行的風險評估和總 膳食研究的結果、香港和其他經濟體近期 的食物事故，以及其他經濟體的相關標準 等)，所以我們建議訂定上限，過程中已參 照食品法典委員會「可合理做到的盡可能 低水平」的原則，並已評估建議的上限是 否足以保障公眾健康，以及是否與其他經 濟體的相關上限相若。
			與食品法典 委員會相關 標準 <u>相同</u>	較食品法典 委員會相關 標準 <u>嚴謹</u>	較食品法典 委員會相關 標準 <u>寬鬆</u>	
小麥	0.2	0.1	✓			
糙米	0.2	0.1				✓
精米	0.2	0.1		✓ 〔相關食品 法典委員會 標準為每公 斤 0.4 毫克〕		
牛、豬、山羊和綿羊的肉 類	0.05	0.2				✓
牛、豬、山羊和綿羊的肝	0.5	無				✓
牛、豬、山羊和綿羊的腎	1	無				✓
家禽的肉類	0.05	0.2				✓
家禽的肝	0.5	無				✓
家禽的腎	1	無				✓
魚類	0.1	2				✓
甲殼類動物	2	2 [蟹肉、明蝦 及小蝦]				✓

食物	《修訂規例》 上限 (毫克／公斤)	現例 最高准許濃度 (百萬分率)  註：「百萬分率」相等於 「毫克／公斤」	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相關標準訂立			食品法典委員會未有訂定相關標準，但基 於有關食物／食物組別對香港市民重要 (考慮因素包括：本港的食物消費模式／ 飲食習慣、本港過往進行的風險評估和總 膳食研究的結果、香港和其他經濟體近期 的食物事故，以及其他經濟體的相關標準 等)，所以我們建議訂定上限，過程中已參 照食品法典委員會「可合理做到的盡可能 低水平」的原則，並已評估建議的上限是 否足以保障公眾健康，以及是否與其他經 濟體的相關上限相若。
			與食品法典 委員會相關 標準 <u>相同</u>	較食品法典 委員會相關 標準 <u>嚴謹</u>	較食品法典 委員會相關 標準 <u>寬鬆</u>	
雙殼貝類軟體動物	2	2〔蠔〕	✓ 〔海洋雙殼 貝類軟體動 物（蠔和扇 貝除外）〕			
頭足類軟體動物	2	無	✓			
腹足類軟體動物	2	無				✓
食用鹽	0.5	無	✓			
瓶裝或包裝飲用水（天 然礦泉水除外）	0.003	無	✓			
天然礦泉水	0.003	無	✓			
<b>7. 鉻</b>						
蔬菜（豆類（乾）除外）	0.5	1				✓
豆類（乾）	1	1				✓
穀類	1	1				✓
動物的肉類	1	1				✓
家禽的肉類	1	1				✓

食物	《修訂規例》 上限 (毫克／公斤)	現例 最高准許濃度 (百萬分率)  註：「百萬分率」相等於 「毫克／公斤」	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相關標準訂立			食品法典委員會未有訂定相關標準，但基 於有關食物／食物組別對香港市民重要 (考慮因素包括：本港的食物消費模式／ 飲食習慣、本港過往進行的風險評估和總 膳食研究的結果、香港和其他經濟體近期 的食物事故，以及其他經濟體的相關標準 等)，所以我們建議訂定上限，過程中已參 照食品法典委員會「可合理做到的盡可能 低水平」的原則，並已評估建議的上限是 否足以保障公眾健康，以及是否與其他經 濟體的相關上限相若。
			與食品法典 委員會相關 標準 <u>相同</u>	較食品法典 委員會相關 標準 <u>嚴謹</u>	較食品法典 委員會相關 標準 <u>寬鬆</u>	
魚類	1	1				✓
蟹、明蝦和小蝦	1	1				✓
蠔	1	1				✓
瓶裝或包裝飲用水 (天 然礦泉水除外)	0.05	無	✓			
天然礦泉水	0.05	無	✓			
<b>8. 銅</b>						
瓶裝或包裝飲用水 (天 然礦泉水除外)	2	無	✓			
天然礦泉水	1	無	✓			
<b>9. 鉛</b>						
水果(蔓越莓、醋栗和接 骨木果除外)	0.1	6	✓			
蔓越莓	0.2	6	✓			
醋栗	0.2	6	✓			
接骨木果	0.2	6	✓			

食物	《修訂規例》 上限 (毫克／公斤)	現例 最高准許濃度 (百萬分率)  註：「百萬分率」相等於 「毫克／公斤」	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相關標準訂立			食品法典委員會未有訂定相關標準，但基 於有關食物／食物組別對香港市民重要 (考慮因素包括：本港的食物消費模式／ 飲食習慣、本港過往進行的風險評估和總 膳食研究的結果、香港和其他經濟體近期 的食物事故，以及其他經濟體的相關標準 等)，所以我們建議訂定上限，過程中已參 照食品法典委員會「可合理做到的盡可能 低水平」的原則，並已評估建議的上限是 否足以保障公眾健康，以及是否與其他經 濟體的相關上限相若。
			與食品法典 委員會相關 標準 <u>相同</u>	較食品法典 委員會相關 標準 <u>嚴謹</u>	較食品法典 委員會相關 標準 <u>寬鬆</u>	
果汁（純粹以漿果和其他小型水果製成的果汁除外）	0.03	1	✓			
純粹以漿果和其他小型水果製成的果汁	0.05	1	✓			
罐頭水果	0.1	6	✓			
果醬、果凍和柑橘果醬	0.4	6	✓			
餐用橄欖	0.4	6	✓			
芒果酸辣調味果醬	1	6	✓			
鱗莖類蔬菜	0.1	6	✓			
藝薹類蔬菜（藝薹屬葉菜類蔬菜除外）	0.1	6	✓			
瓜類蔬菜（葫蘆科）	0.05	6	✓			
茄果類蔬菜（葫蘆科除外）	0.05	6	✓			

食物	《修訂規例》 上限 (毫克／公斤)	現例 最高准許濃度 (百萬分率)  註：「百萬分率」相等於 「毫克／公斤」	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相關標準訂立			食品法典委員會未有訂定相關標準，但基 於有關食物／食物組別對香港市民重要 (考慮因素包括：本港的食物消費模式／ 飲食習慣、本港過往進行的風險評估和總 膳食研究的結果、香港和其他經濟體近期 的食物事故，以及其他經濟體的相關標準 等)，所以我們建議訂定上限，過程中已參 照食品法典委員會「可合理做到的盡可能 低水平」的原則，並已評估建議的上限是 否足以保障公眾健康，以及是否與其他經 濟體的相關上限相若。
			與食品法典 委員會相關 標準 <u>相同</u>	較食品法典 委員會相關 標準 <u>嚴謹</u>	較食品法典 委員會相關 標準 <u>寬鬆</u>	
葉菜類蔬菜（包括蕷薹 屬葉菜類蔬菜）(菠菜除 外)	0.3	6	✓			
豆莢類蔬菜	0.1	6	✓			
豆類（乾）	0.1	6	✓			
根菜類和薯芋類蔬菜	0.1	6	✓			
食用真菌	1	6				✓
罐頭蔬菜	0.1	6	✓			
經加熱處理和密封保存 的番茄	0.05	6	✓			
醬瓜（亦稱為醃青瓜）	0.1	6	✓			
穀物（蕎麥、白藜和藜麥 除外）	0.2	6	✓			
罐頭栗子和罐頭栗子蓉	0.05	6	✓			
咖啡豆	0.5	6				✓
咖啡飲品	0.2	1				✓

食物	《修訂規例》 上限 (毫克／公斤)	現例 最高准許濃度 (百萬分率)  註：「百萬分率」相等於 「毫克／公斤」	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相關標準訂立			食品法典委員會未有訂定相關標準，但基 於有關食物／食物組別對香港市民重要 (考慮因素包括：本港的食物消費模式／ 飲食習慣、本港過往進行的風險評估和總 膳食研究的結果、香港和其他經濟體近期 的食物事故，以及其他經濟體的相關標準 等)，所以我們建議訂定上限，過程中已參 照食品法典委員會「可合理做到的盡可能 低水平」的原則，並已評估建議的上限是 否足以保障公眾健康，以及是否與其他經 濟體的相關上限相若。
			與食品法典 委員會相關 標準 <u>相同</u>	較食品法典 委員會相關 標準 <u>嚴謹</u>	較食品法典 委員會相關 標準 <u>寬鬆</u>	
牛、豬、山羊和綿羊的肉類	0.1	6	✓			
牛的可食用什臟	0.5	6	✓			
豬的可食用什臟	0.5	6	✓			
家禽的肉類	0.1	6	✓			
家禽的可食用什臟	0.5	6	✓			
家禽的蛋類	0.2	6				✓
皮蛋	0.5	6				✓
水生動物(魚類、甲殼類 動物及雙殼貝類軟體動 物除外)	1	6				✓
魚類	0.3	6	✓			
甲殼類動物	0.5	6				✓
雙殼貝類軟體動物	1.5	6				✓
綠茶和紅茶	5	6				✓
苦丁茶	2	6				✓
乾菊花	5	6				✓

食物	《修訂規例》 上限 (毫克／公斤)	現例 最高准許濃度 (百萬分率)  註：「百萬分率」相等於 「毫克／公斤」	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相關標準訂立			食品法典委員會未有訂定相關標準，但基 於有關食物／食物組別對香港市民重要 (考慮因素包括：本港的食物消費模式／ 飲食習慣、本港過往進行的風險評估和總 膳食研究的結果、香港和其他經濟體近期 的食物事故，以及其他經濟體的相關標準 等)，所以我們建議訂定上限，過程中已參 照食品法典委員會「可合理做到的盡可能 低水平」的原則，並已評估建議的上限是 否足以保障公眾健康，以及是否與其他經 濟體的相關上限相若。
			與食品法典 委員會相關 標準 <u>相同</u>	較食品法典 委員會相關 標準 <u>嚴謹</u>	較食品法典 委員會相關 標準 <u>寬鬆</u>	
以綠茶製成的茶飲品和 以紅茶製成的茶飲品	0.2	1				✓
奶類	0.02	1	✓			
二次加工奶製品	0.02	6〔固體食物〕／ 1〔液體食物〕	✓			
嬰兒配方產品和較大嬰 兒及幼兒配方產品	0.01	6〔固體食物〕 ／1〔液體食 物〕	✓			
食用脂肪和油	0.1	6〔固體食物〕／ 1〔液體食物〕	✓			
脂肪塗醬和混合塗醬	0.1	6	✓			
食用鹽	2	6	✓			
瓶裝或包裝飲用水（天 然礦泉水除外）	0.01	1	✓			
天然礦泉水	0.01	1	✓			
碳酸飲品	0.2	1				✓
葡萄酒	0.2	1	✓			

食物	《修訂規例》 上限 (毫克／公斤)	現例 最高准許濃度 (百萬分率)  註：「百萬分率」相等於 「毫克／公斤」	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相關標準訂立			食品法典委員會未有訂定相關標準，但基 於有關食物／食物組別對香港市民重要 (考慮因素包括：本港的食物消費模式／ 飲食習慣、本港過往進行的風險評估和總 膳食研究的結果、香港和其他經濟體近期 的食物事故，以及其他經濟體的相關標準 等)，所以我們建議訂定上限，過程中已參 照食品法典委員會「可合理做到的盡可能 低水平」的原則，並已評估建議的上限是 否足以保障公眾健康，以及是否與其他經 濟體的相關上限相若。
			與食品法典 委員會相關 標準 <u>相同</u>	較食品法典 委員會相關 標準 <u>嚴謹</u>	較食品法典 委員會相關 標準 <u>寬鬆</u>	
<b>10. 錳</b>						
天然礦泉水	0.4	無	✓			
<b>11. 汞 (以甲基汞表示)</b>						
魚類	0.5	0.5 (以總汞表 示)	✓ 〔非捕獵魚 類〕	✓ 〔捕獵魚 類，相關的 食品法典委 員會標準為 每公斤 1 毫 克〕		
<b>12. 汞 (以總汞表示)</b>						
蔬菜 (食用真菌除外)	0.01	0.5 (以總汞表 示)				✓
食用真菌	0.1	0.5 (以總汞表 示)				✓
米、糙米、精米、玉米、 玉米粉、小麥、小麥粉	0.02	0.5 (以總汞表 示)				✓

食物	《修訂規例》 上限 (毫克／公斤)	現例 最高准許濃度 (百萬分率)  註：「百萬分率」相等於 「毫克／公斤」	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相關標準訂立			食品法典委員會未有訂定相關標準，但基 於有關食物／食物組別對香港市民重要 (考慮因素包括：本港的食物消費模式／ 飲食習慣、本港過往進行的風險評估和總 膳食研究的結果、香港和其他經濟體近期 的食物事故，以及其他經濟體的相關標準 等)，所以我們建議訂定上限，過程中已參 照食品法典委員會「可合理做到的盡可能 低水平」的原則，並已評估建議的上限是 否足以保障公眾健康，以及是否與其他經 濟體的相關上限相若。
			與食品法典 委員會相關 標準 <u>相同</u>	較食品法典 委員會相關 標準 <u>嚴謹</u>	較食品法典 委員會相關 標準 <u>寬鬆</u>	
動物的肉類	0.05	0.5 (以總汞表 示)				✓
動物的可食用什臟	0.05	0.5 (以總汞表 示)				✓
家禽的肉類	0.05	0.5 (以總汞表 示)				✓
家禽的可食用什臟	0.05	0.5 (以總汞表 示)				✓
家禽的蛋類	0.05	0.5 (以總汞表 示)				✓
水生動物 (魚類除外)	0.5	0.5 (以總汞表 示)				✓
奶類	0.01	0.5 (以總汞表 示)				✓
二次加工奶製品	0.01	0.5 (以總汞表 示)				✓

食物	《修訂規例》 上限 (毫克／公斤)	現例 最高准許濃度 (百萬分率)  註：「百萬分率」相等於 「毫克／公斤」	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相關標準訂立			食品法典委員會未有訂定相關標準，但基 於有關食物／食物組別對香港市民重要 (考慮因素包括：本港的食物消費模式／ 飲食習慣、本港過往進行的風險評估和總 膳食研究的結果、香港和其他經濟體近期 的食物事故，以及其他經濟體的相關標準 等)，所以我們建議訂定上限，過程中已參 照食品法典委員會「可合理做到的盡可能 低水平」的原則，並已評估建議的上限是 否足以保障公眾健康，以及是否與其他經 濟體的相關上限相若。
			與食品法典 委員會相關 標準 <u>相同</u>	較食品法典 委員會相關 標準 <u>嚴謹</u>	較食品法典 委員會相關 標準 <u>寬鬆</u>	
食用鹽	0.1	0.5 (以總汞表 示)	✓			
天然礦泉水	0.001	0.5 (以總汞表 示)	✓			
<b>13. 汞 (以無機汞表示)</b>						
瓶裝或包裝飲用水 (天 然礦泉水除外)	0.006	0.5 (以總汞表 示)	✓			
<b>14. 錫</b>						
瓶裝或包裝飲用水 (天 然礦泉水除外)	0.07	無	✓			
天然礦泉水	0.02	無	✓			
<b>15. 硒</b>						
瓶裝或包裝飲用水 (天 然礦泉水除外)	0.04	無	✓			
天然礦泉水	0.01	無	✓			
<b>16. 錫</b>						

食物	《修訂規例》 上限 (毫克／公斤)	現例 最高准許濃度 (百萬分率)  註：「百萬分率」相等於 「毫克／公斤」	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相關標準訂立			食品法典委員會未有訂定相關標準，但基 於有關食物／食物組別對香港市民重要 (考慮因素包括：本港的食物消費模式／ 飲食習慣、本港過往進行的風險評估和總 膳食研究的結果、香港和其他經濟體近期 的食物事故，以及其他經濟體的相關標準 等)，所以我們建議訂定上限，過程中已參 照食品法典委員會「可合理做到的盡可能 低水平」的原則，並已評估建議的上限是 否足以保障公眾健康，以及是否與其他經 濟體的相關上限相若。
			與食品法典 委員會相關 標準 <u>相同</u>	較食品法典 委員會相關 標準 <u>嚴謹</u>	較食品法典 委員會相關 標準 <u>寬鬆</u>	
罐頭食物（罐頭飲品除 外）	250	230	✓			
罐頭飲品	150	230	✓			
<b>17. 鈾</b>						
瓶裝或包裝飲用水（天 然礦泉水除外）	0.03	無	✓			

## 附件二

### **精米中鎘的建議上限**

現例就「穀類及蔬菜」食物組別（包括精米）的鎘最高准許濃度是每公斤 0.1 毫克，該標準是政府在 1983 年訂定的。食品法典委員會當時就精米中鎘沒有訂定標準。

2. 《修訂規例》的其中一個目的，是把本港就食物中金屬污染物的規管要求與國際標準更接軌。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是國際公認以及廣泛採納的標準，所以當有可供參考的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時，我們會先考慮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除非我們在評估本港市民的食物消費模式／膳食習慣，以及本港過往進行的風險評估和總膳食研究的結果後，認為有科學理據就某食物／食物組別不採納相關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而另訂上限。

3. 食品法典委員會於 2006 年就精米中的鎘訂定了每公斤 0.4 毫克的上限。不過，食品法典委員會內的一些成員經濟體對於食品法典委員會把精米中的鎘訂定為每公斤 0.4 毫克上限的決定有保留，認為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未有充分顧及部分經濟體飲食模式的差異，以及易受影響羣組（包括兒童）攝入鎘的情況。一些以大米為主要食糧的經濟體並沒有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有關標準，而就精米中的鎘訂定了每公斤 0.2 毫克的上限（見第 7 段）。

4. 考慮到上述情況以及本港市民的膳食習慣，我們在《修訂規例》中就精米中鎘的上限訂為每公斤 0.2 毫克，即較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嚴格。

5. 有關上限雖然較現例（每公斤 0.1 毫克）輕微放鬆，但在《修訂規例》下，鎘只是六個適用於精米的金屬污染物之一，其餘五個為銻、砷、鉻、鉛和汞。我們在《修訂規例》下收緊了砷、鉛和汞的標準。就精米中的金屬污染物，無機砷的關注較大。精米中無機砷的上限，將由現例的每公斤 1.1 毫克收緊至每公斤 0.2 毫克。鉛的標準更是大幅收緊，由現例的每公斤 6 毫克收緊至每公斤 0.2 毫克，即收緊 30 倍。銻和鉻的上限則維持不變。詳情見下表。我們相信未來進口香港的精米的品質應較現時為佳。

	現例 最高准許濃度 (百萬分率)  註：「百萬分率」 相等於「毫克／ 公斤」	《修訂規例》 上限 (毫克／公 斤)	附註
<b>較現例標準嚴謹</b>			
1. 精米中的砷	1.4 ( $\text{As}_2\text{O}_3$ ) / 1.1 (無機砷)	0.2 (無機 砷)	與食品法典委員 會的上限一致
2. 穀物(蕎麥、白藜 和藜麥除外) 中 的鉛	6	0.2	與食品法典委員 會的上限一致
3. 米、糙米、精米、 玉米、玉米粉、小 麥、小麥粉的汞	0.5 (總汞)	0.02 (總汞)	
<b>較現例標準寬鬆</b>			
4. 精米中的鎘	0.1	0.2	較食品法典委員 會的上限(每公斤 0.4 毫克) 嚴謹
<b>與現例標準相同</b>			
5. 穀類中的銻	1	1	
6. 穀類中的鉻	1	1	

6. 過去多年，本港市民食用大米的分量減少了。大米亦並非本港市民攝入鎘的主要來源。根據《香港首個總膳食研究：金屬污染物》報告指出，攝入量一般的本港市民從進食大米而攝入鎘的分量只佔鎘的總攝入量的 6%，而攝入量一般及攝入量高的本港市民從膳食攝入鎘的分量，分別佔健康參考值的 33% 和 75%<sup>1</sup>。一般市民因進食大米而攝入的鎘令健康受影響的機會不大。我們的風險評估結果亦顯示，以大米的本地消費量計算，把精米中鎘的上限訂定為每公斤 0.2 毫克是足夠保障香港市民的公眾健康。因此，在世界貿易組織的協定下，我們認為沒有強而有力的科學依據來維持現例就精米中鎘的最高准許濃度。如果我們繼續把精米中鎘的上限維持在每公斤 0.1 毫克，是無必要地過分嚴格，並超越了保障香港市民的公眾健康所需。

<sup>1</sup>攝入量佔健康參考值的 100% 以上才可能會對健康有負面影響。

7. 《修訂規例》就精米中鎘訂定的上限與其他以精米為主要食糧的經濟體比較，仍屬較嚴謹或相若：

精米中鎘的 上限 (毫克／公斤)	國際組織／國家／經濟體
0.4	食品法典委員會（於2006年訂定這標準）、日本、台灣、越南
0.2	歐洲聯盟、韓國、內地、新加坡
0.1	澳洲、新西蘭 (有關標準是在1999年以前訂定)
沒有相關標準	加拿大、美國、泰國

### 葉菜類蔬菜中鎘的建議上限

現例就「穀類及蔬菜」食物組別（包括葉菜類蔬菜）的鎘最高准許濃度是每公斤 0.1 毫克，該標準是政府在 1983 年訂定的。食品法典委員會當時就葉菜類蔬菜中鎘沒有訂定標準。

2. 《修訂規例》就葉菜類蔬菜中鎘訂定的上限，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相同，亦與其他經濟體的上限相若：

葉菜類蔬菜中鎘的 上限 (毫克／公斤)	國際組織／國家／經濟體
0.2	食品法典委員會、歐洲聯盟、內地、韓國、 新加坡、台灣
0.1	澳洲、新西蘭 (有關標準是在1999年以前訂定)
沒有相關標準	美國、加拿大、日本

3. 根據《香港首個總膳食研究：金屬污染物》報告指出，攝入量一般及攝入量高的本港市民從膳食攝入鎘的分量，分別佔健康參考值的 33% 和 75%<sup>1</sup>。因此他們健康受鎘影響的風險不大。因此，在世界貿易組織的協定下，我們缺乏有力的科學理據，就葉菜類蔬菜採納較食品法典委員會更嚴格的標準。

4. 除了葉菜類蔬菜中的鎘外，《修訂規例》對蔬菜中其他相關金屬污染物亦有管制，大部分上限更收緊了不少（見下表），所以我們相信將來的蔬菜品質整體會有改善。

<sup>1</sup> 攝入量佔健康參考值的 100% 以上才可能會對健康有負面影響。

	現例 最高准許濃度 (百萬分率)  註：「百萬分率」相等於 「毫克／公斤」	《修訂規例》 上限 (毫克／公 斤)	附註
<b>較現例標準嚴謹</b>			
1. 蔬菜的砷	1.4 ( $\text{As}_2\text{O}_3$ ) ／1.1 (無機 砷)	0.5 (總砷)	食品法典委員會沒 有相關標準
2. 鱗莖類蔬菜 <sup>2</sup> 的 鎘	0.1	0.05	與食品法典委員會 的上限一致
3. 藝薹類蔬菜 <sup>3</sup> (藝 薹屬葉菜類蔬菜 除外)的鎘	0.1	0.05	與食品法典委員會 的上限一致
4. 瓜類蔬菜(葫蘆 科)的鎘	0.1	0.05	與食品法典委員會 的上限一致
5. 茄果類蔬菜(葫 蘆科和番茄除 外)的鎘	0.1	0.05	與食品法典委員會 的上限一致
6. 蔬菜(豆類(乾) 除外)的鉻	1	0.5	食品法典委員會沒 有相關標準
7. 鱗莖類蔬菜的鉛	6	0.1	與食品法典委員會 的上限一致
8. 藝薹類蔬菜(藝 薹屬葉菜類蔬菜 除外)的鉛	6	0.1	與食品法典委員會 的上限一致
9. 瓜類蔬菜(葫蘆 科)的鉛	6	0.05	與食品法典委員會 的上限一致
10. 茄果類蔬菜(葫 蘆科除外)的鉛	6	0.05	與食品法典委員會 的上限一致
11. 葉菜類蔬菜(包 括藝薹屬葉菜類	6	0.3	與食品法典委員會 的上限一致

<sup>2</sup> 鱗莖類蔬菜的例子包括洋蔥、蒜、大蔥等。

<sup>3</sup> 藝薹類蔬菜的例子包括西蘭花、花椰菜、椰菜、抱子甘藍等。

	現例 最高准許濃度 (百萬分率)  註：「百萬分率」相等於 「毫克／公斤」	《修訂規例》 上限 (毫克／公 斤)	附註
蔬菜) (菠菜除外) 的鉛			
12. 豆莢類蔬菜的鉛	6	0.1	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上限一致
13. 豆類(乾)的鉛	6	0.1	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上限一致
14. 根菜類和薯芋類蔬菜的鉛	6	0.1	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上限一致
15. 食用真菌的鉛	6	1	食品法典委員會沒有相關標準
16. 蔬菜(食用真菌除外)的汞	0.5 (總汞)	0.01 (總汞)	食品法典委員會沒有相關標準
17. 食用真菌的汞	0.5 (總汞)	0.1 (總汞)	食品法典委員會沒有相關標準
較現例標準寬鬆			
18. 葉菜類蔬菜(包括蕷薹屬葉菜類蔬菜)的鎘	0.1	0.2	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上限一致
與現例標準相同			
19. 蔬菜的錫	1	1	食品法典委員會沒有相關標準
20. 豆莢類蔬菜的鎘	0.1	0.1	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上限一致
21. 豆類(乾)的鎘	0.1	0.1	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上限一致
22. 根菜類和薯芋類蔬菜的鎘	0.1	0.1	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上限一致
23. 莖菜類蔬菜的鎘	0.1	0.1	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上限一致
24. 蔬菜，另行指明	0.1	0.1	食品法典委員會沒

	現例 最高准許濃度 (百萬分率)  註：「百萬分 率」相等於 「毫克／公斤」	《修訂規例》 上限 (毫克／公 斤)	附註
者除外的鎘			有相關標準
25. 豆類（乾）的鉻	1	1	食品法典委員會沒 有相關標準